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70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鉴于本次会议为临时紧急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共 9 名，实到董事 9 名。

会议由董事长张滨先生主持，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39.74 元/股调整为 39.42 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关联董事曹保桂、王磊、崔小兵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9 月 15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 1 名激励对象 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尚未完成非交易过户的标的股票的受让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调整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由 39.74 元/股调整为 39.42 元/股。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价格调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

关联董事张滨、曹保桂、王磊、崔小兵、谢思遥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交的预留份额分配方案，由不超过 12 名认购对象认购预留份额 579.474 万份。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